

教育部九十八學年度推展學校民俗體育計畫
「98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觀摩表演競賽」

砌磚觀摩賽比賽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98.8.20 臺體(三)字第 0980144092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宗旨：為落實學校體育教學正常化，推展校園民俗體育活動，提供多元化學習管道，培養學生終身運動之習慣，特辦理是項活動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四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
- 五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處、高雄市政府教育處、各縣市政府教育處
- 六、比賽時間：99 年 6 月 4~6 日
 - (一)開幕典禮 6/6(日)上午 10：30 於臺南大學操場舉行，各單位務必參加，當日各項賽程於 10：10 暫停比賽，各單位請於 10：20 至單位牌處集合並領取當日午餐券。
 - (二)團體賽程一律排於 6/6。個人賽及競速賽如報名隊伍數過多，則部份賽程排於 6/4~5 比賽，各單項比賽賽程表於 5/25 前公告於「民俗體育網路教學資源中心網站」，網址 <http://163.26.189.1/custom/>，請各參賽學校務必上網下載各單項賽程。
- 七、比賽地點：國立臺南大學（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）
- 八、比賽內容：
 - (一)項目：砌磚
 - (二)組別：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、大專組、教師組
 - (三)類別：團體賽、雙人賽、個人賽、競速賽

九、比賽方式：

(一)團體賽

團體賽實施方式	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採男女混合參加，國小組每隊以 6~8 人為原則，其餘各組每隊以 4 人以上為原則。 ■教師組可以同一縣市或學校為單位組隊，請備現職證明文件。 ■比賽時間 4~5 分鐘 ■比賽內容分為：規定動作三種及自創動作一種並搭配音樂節奏融合舞蹈。 ■選手之比賽音樂一律準備二份，未準備比賽音樂者取消比賽資格。 		
比賽項目	參賽方式	備註
指定動作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上下移磚（平磚） ■ 左右砌磚（囊中取物） ■ 平衡立磚 	
自創動作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由選手自行編創，但需符合砌磚基本準則 	
評分標準		
評分項目	評 分 內 容	分數編配
技術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規定動作的流暢性、準確性、熟練度、力度 ■ 自選動作的流暢度、協調性及難度價值 ■ 雙人動作的默契、整齊度表現 	50 分
藝術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內容編排、結構編配、音樂性釋 ■ 舞臺儀態、韻律感、表現力 ■ 創意表現、創作特色與創編 	50 分